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0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林强先生及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苏锡雄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林强先生和苏锡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就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强先生和苏锡雄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财务相关工作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林强先生和苏锡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总裁职务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代行总裁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苏锡雄先生除参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林强先生和苏锡雄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3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任财务负责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公司收到前任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告知，苏锡雄先生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苏锡雄：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格力地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6,989.85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02.48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056.5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24.1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18,861,306.63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6,989.85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1格地02”“22格地02”“23格地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7月18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补提2018至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专项报告、产权证明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格力地产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苏锡雄在2018年至今任格力地产财务负责人，主管财务会计工作，负责组织财务会计部门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对其任期内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苏锡雄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林强先生及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的辞职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经初步判断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苏锡雄先生就《告知书》相关事项拟不申请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对此前历史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和整改，后续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1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格力地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6,989.85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02.48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056.5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24.1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8,861,306.63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6,989.85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1格地02”“22格地02”“23格地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7月18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补提2018至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专项报告、产权证明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格力地产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经初步判断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告知书》相关事项拟不申请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对此前历史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和整改，后续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3-07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任董事、总裁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30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公司收到前任董事、总裁林强先生告知，林强先生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25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林强：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格力地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存在对子公司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海德壹号”、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公园海德”两个地产项目可售面积、可比售价选取错误，对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地产项目P19地块可比售价选取错误、未对可比售价进行修正等问题，高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格力地产在2018年至2021年度累计少提存货减值导致多计净利润626,386,989.85元。其中，2018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441,920,402.48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86.21%；2019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3,038,056.5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0.58%；2020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62,567,224.17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的29.10%；2021年度少提存货减值并多计利润18,861,306.63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4.10%。同时，2022年度，格力地产多提存货减值并少计利润626,386,989.85元，占当年度净利润绝对值的23.34%。上述事项导致格力地产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1格地02”“22格地02”“23格地01”债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7月18日，格力地产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纠正违法行为，采用追溯重述补提2018至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对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情况说明、会议决议、专项报告、产权证明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格力地产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一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情形。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林强于2017年6月至今担任格力地产董事、总裁，主持格力地产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格力地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是对其任期内格力地产信息披露违法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对林强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林强先生及财务负责人苏锡雄先生的辞职报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经初步判断公司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林强先生就《告知书》相关事项拟不申请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经自查发现相关问题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公司高度重视《告知书》所提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对此前历史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和整改，后续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王家砚、苏俊杰、李仲飞、龚小寒、陈政峰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8%。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51,582,097.14元。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同意将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331.5791万股变更为9,775.4388万股，注册资本由7,331.5791万元增加至9,775.4388万元；同意将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前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其中，《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6、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作出优化，调整了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后的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1,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705,976.9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05,761.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6,200,215.3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8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惠州信宇人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扩建项目	37,724.79	27,628.27
2	锂电池智能关键装备生产制造项目	5,557.73	5,557.73
3	惠州信宇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69.08	7,03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59,851.60	46,224.6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得进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